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期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世界上以平等待民衆及聯合世界各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創民國政府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關

本 期 目 錄

(四) 專載

a 中央第 七五次常務會議

(三) 選錄

(二) 一週大事述評

(二) 本刊宣傳要點

工友之告誠書

b 中央第 一十八次常務會議

c 中央第 五九次政治會議

e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續)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中央告誠全 國工會工友

上海郵務工友以要求加薪，突然全體罷工，已誌前報。此次上海郵工，猝然罷工，但中央念國家生產之落後，與工人組織之幼稚，不加苛責。於此次罷業者生活之要求，有為郵政前途安全與一般經濟現狀所許者，由交通部負責與謀解決，毋使延累，可見中央愛護工人之心；無時或二。

從這次罷工中，我們可以明白看出現在中國工人組織之幼稚，以及一般工人運動缺乏正確之觀念。

本黨過去十數年軍政時期中，革命工作重在掃除國內之障礙，故於民衆運動，唯在喚起全國人民共同救國之精神，與北方軍閥奮鬥。然兩年以來，共產黨則因乘利便，從而分析整個民族之革命力量，連農聯農，連工離工，而釀成暴動反動，以致於與國民革命為敵。人民初不察革命與反革命分野之所在，致令威脅肆殘虐毒，而深惡痛絕之矣。繼猶未辨本黨對於工人工會所持之原揚，苛暴細民，焚掠所至，閭閻為虛。今則人人皆知共產黨之凶狠，而工人運動缺乏正確之觀念。

張學良國委 被任的原因

自從中央選任張學良為國府委員以後，有許多同志和各級黨部，紛紛向中央陳述意見。所以現在特地把當日開會討論的情形和中央的意旨，詳細的報告一下，中央所提的國民政府委員，除主席外，原設有十五人；後來又加入張委員學良，便一共有十六人了。加進張委員一層，會經過長時間的討論，覺得確有加推的必要，然後才決定加推。這其中的理由，尤以蔣介石同志所主張的為清楚。

蔣同志看到中華民國現在已經是整箇的了。東三省乃中華民國的領土，並非國際間特別的地方。過去的一切，追求無益，便不必追求。目前張委員對於中央，已經一再誠實，實在因為有困難，所以形式上難于有所表示。中央為顧全統一，為使當事人不能再有所規避躲閃，為給國際上一個明白的表示，不能不馬上把東三省看得和其他各省一樣，以公正的態度，統一的精神，加推張委

不能集合於黨中，以作有組織有步驟之三民主義的戰鬥。長此以往，不待革命之傳統的敵人死灰復燃，而中國民族亦必無幸。是故中央為黨為國，為工人前途計，特發出告誠書，告誠全國工會工友。大意謂：

員入國民政府。中央常會的意見決定了以後，當日上午便提出政治會議。在政治會議裏，更有詳實的討論。後來多數認為這件事的意義，不僅對內，而且對外，乃統一之中所必須有的。人的問題尚在其次，最要緊的是地方問題。我們要問：統一的中華民國中究竟包含不包含東三省的地方在內？如果要使國際上承認我們確已統一，要使某國少一些藉口，要使東三省的當局無觀望的思想，迴旋的餘地，只有如此決定去做。一般同志，見不及此，暫時的不諒不滿，是一定難免的。但是這件事的關係很大，久後一般同志對於事情的一本身如果明白了，對於我們目前的如此決議，一定也會諒解的。如果東三省方面，並非真正覺悟，到了必要的時候，中央自有正當的態度表示，絕非沒有主張的。並且現在只該問這件事應不應當實現；如果應當實現的，中央自有中央的權衡，逕自決定去做好了；如果不應當，便決定不做，不必猶豫狐疑，更不必打電去徵詢意見，作種種的先容。本案就這樣決議通過了。希望全體的同志明白了以後，向全國的民眾詳細的解釋。

黔陝指委 相繼成立

吳四同志積極籌備後，刻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在省黨部開成立大會，東請各機關各法團到場觀

典。是日到會同志二百餘人，行禮如儀，後由主席王少璜報告開會理由，次由周委員銘九致答辭，最後撮影而散。同時發表成立宣言，說明本黨之使命及本黨領導民衆革命之經過，次復懇切宣稱此後謹秉中央關於黨的一切設施，以整理黔省黨務，確立黨的基本。

陝西省黨務指委會，前以陝匪在擾亂，以及指委未足法定

報告黨務需要，次由張守約委員報告陝西黨務數月來未能成立之意。

黔陝地僻遼遠，行程遲滯，一切文化均在落後，革命思潮亦較他省為低，是故黔陝兩省委之負擔亦較他省為重，甚望黔陝兩省指委同志積極擔起革命工作，加倍努力，毋負中央之期望也。

川豫省黨務 最近之進行

四川省各縣市指委於九月二十日由省黨部召集舉行宣誓典禮。到場各縣市指委七百餘人，各省指委亦均臨場監督。行禮如儀，後由各縣市指委宣誓，詞云：余誓以至誠，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祕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次由省指委致訓詞，各縣市指委代表答詞，即散會。

豫省指委會以各級黨部先後呈請成立商民協會整理事務會，以便推進民衆運動；但茲事關於商民前途異常重要，亟應謀適當辦法，故開會決議：前此省商民協會尚未成立，在此整理事務會期間，應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第七號通令辦理，暫設設立商民協會整理事務會。現在各該會對於各該縣市認為有威信者上級商民協會整理事務會之必要時，應先行呈請本會，說明原由。立商民協會整理事務會之必要時，應先行呈請本會，說明原由。關于整理委員人選，各該會應用考試方法，填寫本會頒發之河南省各縣市商民協會整理事務會整理委員測驗表，經各該會審查合規後，再行連同該測驗表具報本會審核酌辦。業已通知各縣市指

五院副院長已選任

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五院除院長外，並各設副院長一人，均由國府委員兼任；又國府委員定額為十二人至十六人，前經選任委員，除蔣主席外，尚缺一人。故本月十八日上午，中央常務會議舉行第七七次會議時，即選補國府委員缺額及五院副院長，并任命軍事最高機關各長官。至此，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等人選問題，乃完全決定，而本黨在訓政時期之政治的建設，亦即從此開始矣。茲錄此項決議案於下：

(一) 大議選任張繼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

(二) 決議選任馮玉祥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林森為國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長，張繼為國民政府司法院副院長，孫科為國民政府考試院副院長，陳果夫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副院長。

(三) 大議選任李宗仁為國民政府軍事參議會長，李濟深為國民政府參謀部部長，何應欽為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部長。

財部令禁苛

征田賦附稅

本黨對內政策中，乃財政部近查各省財廳所呈報之賦稅概況表中，竟發覺對於田賦附稅，有帶征教育，及其他各種捐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殊違本黨為民衆解除痛苦之意，在黨治之下，焉能如此？財部有見及此，爰特規定限制辦法八條，於十二日通令各省財廳切實奉行，總以不能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為標準。如敢故違，即責令民政財政兩廳，撤職懲戒。茲錄通令如下：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區，明定為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

八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義，製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該縣長為之，但其內容與現時地價之情形，多有出入，不能適用。茲將各項修改之處，列于後：(一) 該辦法第一條所稱「現時地價」，應改為「平均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 第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 第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 第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 第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 第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 第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 第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 第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 第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一) 第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二) 第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三) 第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四) 第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五) 第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六) 第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七) 第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八) 第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十九) 第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 第二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四) 第二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五) 第二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六) 第二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七) 第二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八) 第二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二十九) 第二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 第三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一) 第三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二) 第三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三) 第三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四) 第三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五) 第三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六) 第三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七) 第三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八) 第三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三十九) 第三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 第四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一) 第四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二) 第四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三) 第四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四) 第四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五) 第四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六) 第四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七) 第四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八) 第四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四十九) 第四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 第五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一) 第五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二) 第五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三) 第五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四) 第五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五) 第五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六) 第五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七) 第五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八) 第五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五十九) 第五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 第六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一) 第六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二) 第六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三) 第六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四) 第六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五) 第六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六) 第六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七) 第六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八) 第六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六十九) 第六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 第七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一) 第七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二) 第七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三) 第七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四) 第七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五) 第七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六) 第七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七) 第七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八) 第七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七十九) 第七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 第八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一) 第八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二) 第八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三) 第八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四) 第八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五) 第八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六) 第八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七) 第八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八) 第八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八十九) 第八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 第九十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一) 第九十一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二) 第九十二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三) 第九十三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四) 第九十四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五) 第九十五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六) 第九十六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七) 第九十七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八) 第九十八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九十九) 第九十九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一百) 第一百條所稱「每畝地價」，應改為「每市畝地價」，並註明為「現時地價」。

田賦附稅或獻捐者，即使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征，有違通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務會議之第一次

自國府新委員新主席由本黨中央決議選任，並於國慶紀念日宣誓受任後，即着手於內部組織之進行。十五日晨將主席并到府視事，參加

總理紀念週，以勤勞廉潔與府內職員相勉勵，其為政精神，於此具見一斑。主席旋又命秘書處發出通知，定十六日開第一次國務會議。是日到會國府新委員計十一人，除李宗仁回漢，蔡元培赴滬，閻錫山在平，張學良在奉外，餘均出席，誠極一時之盛，

查新國府組織法之規定，國務會議乃處理國務最高之會議也，其重要可知。此次會議除決議公布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組織法外，并任命察哈爾及綏遠兩省政府委員，中央銀行總裁，駐德法公使等，茲合錄討論事項之決議案如次，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黨黨旗及中華民國國旗，經本

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決定，參照以前頒發尺度表，將尺度比例修正，除通告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遵照外，檢送黨國旗圖式圖案及尺度比例，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案，(決議)推王委員龍惠，古前委員應芬起草國旗法後公布，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決，任命趙戴文、彭贊璜、蘭均、張勛生、童效先、索狄木拉督垣，薩木端隆慶等七人，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指定趙戴文為主席，並任命彭贊璜兼民政廳長，蘭均兼財政廳長，請查照任命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決，一、任命徐永昌，陳寶寅，梁汝舟，馮驥，褚志厚，董桂，旺楚克，抄克都爾扎布七人，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指定徐永昌為主席，並任命陳寶寅兼民政廳長，梁汝舟兼財政廳長。二、河北省委員徐永昌業已調任綏遠省政府委員，遺缺任命李培基補充，請查照分別任命，(決議)照任命，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決，特派宋子文為中央銀行總裁，請查照辦理案，(決議)照任命。(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決，派蔣作賓為駐德全權公使，高鈞為駐法全權公使，請查照任命案，(決議)照任命，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共產黨人自首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送請查照公布案，(決議)照公布增設甯夏省並定西甯為青海省治

本月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增設甯夏省，並定西甯為青海省治，茲錄其決議案如下：

(一) 決議，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劃入青海省，定西甯為青海省治。

(二) 決議，設甯夏省，以舊甯夏護軍使轄地，及甯夏道屬各縣，為甯夏省管轄區域，以寧夏為省治。

我國早僅設內部十八行省，東三省及新疆省，共二十二行省；月前中央政治會以熱河，綏遠，察哈爾，西康四特別區及青海督垣，薩木端隆慶等七人，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指定趙戴文為改省，乃有二十七行省；今又增設甯夏一省，則共計二十八行省矣。行見外蒙古，西藏之事務漸次由本黨政府整理統繩，亦陸續

中法事件

及修約案

報。我方歷次關於解決甯案所取之辦法，即一則提議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修訂條約。中法間此項事件之解決亦然，已于十六日換文解決。此次公佈此換文，分為兩類：

(一) 關於甯案，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致法國駐華代辦照會，聲明本事件為共產黨所煽動而發生，對於法僑損失，予以賠償，并表示歉意；法代辦覆照認我國所述各節甚為滿意。(二) 關於修約事件，王部長致法代辦照會云：「為照會事，茲本部長為增進中法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提議為貴國政府為進一步之接洽，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相應照請查照復為荷！須至照會者。」法代辦覆照，對修約事深表同情，原文如次：「為照會事，接准十月九日貴部長照會，表示修改中法兩國所訂條約，並解決兩國間懸案之希望，等因准此。本代辦特向國民政府保證中國人民以美善之基礎，努力于政治與司法上之發展，並在可範圍內，實現其不為特種義務所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本國人民對之，深表同情。法國政府，本其傳統之自由觀念，對於法國人民與中國人民歷來所有之友誼，深願重行保證，並希望發生機會，俾兩國原有條約上不需要或不適用之條款，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為荷！」

全國國術考試

國民政府前為恢復我國固有技能，并整理改進之，以達強國強種之目的起見，特設中央國術館，自該館成立以來，即積極籌備全國國術考試，以資提倡；尤以主持該館之張之江同志最為熱心，進行不懈。

比賽時期，定每日兩次，計為上午八時與下午二時。此次參賽考試人員有一百八十人，表演人員約計六十餘人；內中年最老者八十六，最幼者年方六歲。第一日舉行開幕禮時，中央各委員均到，戴季陶同志代表中央訓詞略謂：「現在政府是建設於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之下，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但是看我們中國人民，是否人人身强力壯？要知道想實現三民主義，去達到目的，是否有強健國民去努力？假若我們國民不強，甚至連精神都沒有，天天在那裏喊取消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請問叫那個去取消，那個去打倒？所以現在我們，要提倡國家武術，振作尚武精神，才能強壯民族，有民族才有民權，有民權才有人生，三民主義實現，然後自能打倒強權，取消不平等條約云云。」一次表演國術，拳棒刀槍俱全，各獻所長，極五花八門之妙。自第二日起即實行考試，考試委員長為張之江，評判委員長為馬良，連日正在決賽，誠極一時之盛也！

河北省府移平

河北省政府早在天津成立，因種種不便，乃呈請中央准其移至北平，經中央政治會議，改省府乃決定於本月十二日移平。是日晨，主席商震偕全體人員，乘車離津水平，北平各界極歡迎。至卷宗器具亦經押運抵平，在津設一辦事處。現北平舊總統府內集靈園地方為省府全部佔用，各廳辦公地址，民政廳設舊京兆公署，建設廳設法制局舊址，財政廳設國史館舊址，工商廳設實業部舊址，教育廳設舊務局舊址，農礦廳因未組織成立，故地址亦未定。省府各委員到後，即開臨時會議，決議，通電各方并呈報國府與北平政治分會，報告。

可以說是僥倖，票子將僅較史密士多出數十張而已。

美國南部各省區必不致如宣傳那樣一致傾向賀佛爾，同時紐約省是史密士的根據地，那省一定是多數擁護史密士的。現在持選舉樞紐的是在芝加哥。一般政治家對於芝加哥的選舉團體都異常注意。民主黨的宣傳說史密士必可在芝加哥得一五〇，〇〇〇到二五〇，〇〇〇票，芝加哥既對史如此，伊利諾省必可趨向史密士。但是事實上却是共和黨在芝加哥比較有力氣，所以芝加哥，或將全部投賀佛爾的票。大勢既然如此，賀佛爾的當選似乎無甚大問題」。

英政府準備選舉戰

英國之下屆選舉，各政黨，已開始準備激烈競爭了。據一般人之推察，如自由和勞動兩黨，能殼協力，則可競勝保守黨。原來英國三大政黨，一自由黨，勞動黨，及保守黨。一雖各樹一幟，各自號召；而比較接近而有協助的可能的，惟有自由和勞動二黨。該二黨都時時和所謂保守黨者作對。所以二黨間之任何一黨，都不和保守黨合作的。不過有自由和勞動二黨，又時時因舊主張之不同，而未能十分協力互助。這是使保守黨有機可乘的弱點。下屆的選舉一般人之企望，亦在自由勞動二黨的協力。否則，或不易戰勝保守黨啊！茲據倫敦訊：「保守黨近於耶茅斯開大會，勞動自由兩黨，亦相繼開會；三黨大會，皆以總選舉戰為直接目的；各黨政綱均尚未全完成，就各黨大會之空氣觀之，保守黨逐漸讓步於舊派之主張，力主保護貿易；而對於製鐵及製鋼事業，一致議決實行保護。自由則在大會中，對於保守黨之保護關稅，及農業救濟兩政策，積極挑戰。其他各種選舉競爭，準備已充足。

河北省政府已於十二日移平辦公；及委任各縣縣長。而商主席並接見新聞記者，談以後河北省府施政計劃共分五項，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注重在清鄉剿匪，擬將河北全省劃為六區進行，計北平・天津・保定・正定・瀘龍・大名・以上各剿匪區域內，派剿匪司令一員，由師長兼任。至剿匪一切計劃，擬面與徐次辰（永昌）協商，勦匪總司令部將來亦移至北平，以便於辦事便利。第二項，省政府用人方針，則抱人才主義，決實行考試制度，此時考試任用官吏法，中央尚未規定詳細條例，在此過渡期中，決定河北省範圍內設一訓政學院、以廣造成。公安局長縣長，亦須加以政治及黨義訓練。第三項，河北省教育決策分學區，教育事業，將來決籌的款，並設法普及。第四項，河北省財政，完全取公開主義，定於最近期內，設立財務局，管理全省地方稅收，並與國家收入釐清，將來即以財務局收入，輔助地方建設事業之進行，全省財政收入，每於月終後公布一次，以符合財政公開之意。第五項，關於省市權限，即將討論釐分辦法，擬日內與北平特別市政府商定，以利進行云云。

國際要聞

美國總統選舉之最近形勢 美國本屆總統選舉時，已漸接近；一般人想知道最近的趨勢怎樣。吾們因消息的遲緩未能有確切的報告。現在有一位大來輪船公司運輸副主任馬克西氏，新近由美國來滬，昨與本埠某西人談話，對於美國此次總統選舉議論頗詳，並預料賀佛爾必可當選云：「美國總統選舉，一般對於美國政治有研究的人，都以為共和黨候選人賀佛爾必能當選；不過賀氏與史密士之票選相差必不甚遠，

。勞動黨候補員數，已定四百四十七人（原定計劃為六百人），現在積極籌備；但因無充分資金，進行不甚迅速。據勞動黨方面消息，目下選舉運動資金，僅有前次選舉運動資金所剩下之二百鎊，今後須籌十萬鎊。自由黨之候補員數定五百人。而其經濟力之缺乏，殆與勞動黨無異一云云。這樣看來，總選舉結果，刻下不易預斷。保守黨雖可佔多數，而自由勞動兩黨之間，頗有提倡瓦相提攜者。如兩黨果能合作，則勞動黨的勝利，不難斷言也。

英法海軍

轟動一時的英法海軍協定，其內容如何，

言人人殊。所以一時頗引起國際間的注意，而國際間和平的空氣也遂大受影響。最近該協定條款，被一位美國赫斯特派報紙之巴黎通訊社主任，賀蘭氏向某法國議員購得。賀蘭既得此文，即持示赫斯特。而赫旋將內容電致美報。於是該協定的內容，遂洩漏了。現在賀蘭已被迫離法返美云。

俄德飛機

據路透電，十二日，柏林通訊云：「穩健

密約之暴

露

社會黨議員昆斯特勒，在伏威資報，發表一機密函件。該函係陸軍總司令細克特將軍，於一九二四年八月致甄克斯教授者，勸其實行與蘇俄所立為俄德陸軍建造飛機之約，並含有德俄天空密盟之意。昆斯特勒稱，蘇俄飛行軍主任曾來柏林，與德當道談判良久，至一九二三年始議定由甄克斯在莫斯科附近設立工廠，每年為德軍造飛機二百四十架，為俄國造六十架，德政府每年給以津貼數千鎊云」。祕密外交，本屬國際上不道德的行為。但是在這個國際正義泯滅的時期，這種秘密的外交事件，是不足怪的。所以國際間的紛爭，也就分外的多；而國際的和平，終覺不易達到呵。

歐洲各國之擴張軍備忙

自大戰後，種種的犧牲，不可謂不大；種種的痛苦，不可謂不深；種種的困難，不可謂不多；種種的悲慘，實又屬從來所未有的了。

人類的天性，果是愛和平者，應有一種懲前毖後，徵往惕茲的志願才好，而失同地向和平的方向走去，向大同的道路努力。可是吾人放眼一看，國際間自經大戰，距有厭亂而棄戰的傾向？又距離着戰神，而更有一觸即發的危機。怎談得上和平呵？近來美國國務卿懷洛格氏，發起弭戰的約文，測其用心，不能不說是一種和平的志願。所以一時呼應的聲浪，彌漫着全球；簽字的國家，竟達五十二個以上，這未嘗不是實現世界和平以至於大同的好現象。然而國際事實的表現，使吾人不但起了十二分的懷疑，且生有無限的恐懼。世界和平的論調，是近於空談了；世界和平的實現，是沒有把握了。於此吾人益當相信國際間帝國主義的策略，若仍存在，世界的和平是毫無保障的；吾人更當相信，吾中華民族本三民主義自決的運動，是有打破帝國者的迷夢，而有促進世界和平，以及造成世界大同的可能的。吾們是信之無疑，而行之有力的。

弭戰條約倡議的最短時期，作者就對之不敢十分樂觀；及其將成，作者益形恐懼。蓋國際間失了互信共信的作用，是時時可掀起反和平的空氣的。不幸作者所預料的，也許是顧慮的，都漸漸有了證驗了。現據自弭戰條約簽字後的國際間，尤其歐洲方面的擴張軍備的情形看來，實在可以使人生無限的悲感呵。現把這種情形，分述於下：（一）擴張軍備的一般情形：在歐洲各國，現役兵的總數，共有三百萬人；後備兵被徵加以訓練者又百餘萬人。

擴大的陸軍戰鬥演習，各國正在紛紛舉行。這種積極擴充軍備的用意何在，就可想而知了。除擴充軍額外，各國正在積極製造武器，若大砲子彈，化學戰鬥品，毒瓦斯，飛機等等，無一不在繼續改良屯積中，各國現有的破壞品，較一九一三年多出何止數倍。差不多擴充軍備最努力的算協約國中各小國和戰時未加入戰門的國家，同盟國因受和約的限制，無法可設，至於俄國和塞爾比亞，亦在積極的增加軍額。(二)擴張軍額中的兵額情形：英國和愛爾蘭現有常備兵四〇八，〇〇〇人；法國在戰前有陸軍六四六，〇〇〇人，現在有六六六，〇〇〇人，較前增加了二萬人；意大利在戰前有兵二七四，〇〇〇人，現在却增加到三四七，〇〇〇人，比利時原有兵四七，〇〇〇人，現在有七九，〇〇〇人；希臘則由二五，〇〇〇人，增到六六，〇〇〇人；羅馬尼亞現有陸軍二〇五，〇〇〇人，較戰前增加了一倍有餘。歐戰時未曾加入戰門的國家，現在都感覺到有擴充軍備的必要：瑞士是永久中立國，但是它的軍備，亦較戰前增加了許多，在戰前瑞士的陸軍是二八，〇〇〇人，現在突然增至一七〇人，〇〇〇人，同時軍隊的組織，亦較前嚴密；丹麥的陸軍亦由一四，〇〇〇人，增至三三，〇〇〇人，荷蘭由二六，〇〇〇人，增至二九，〇〇〇人；牙由九三，〇〇〇人，增至二二四，〇〇〇人；瑞典由二六，〇〇〇人；西〇〇人，增至二八，五〇〇人。西歐方面各國，雖極力擴張軍備，東歐各國的軍備，都減去不少，整個歐洲說起來，大陸的陸軍，却較前減少了一百萬人。這原因是增加的數目，尚不及減少的數目：德國在戰前有陸軍八十萬人，不過現在因戰敗國的關係，陸軍降至十萬人；俄國和它從前的附屬國原有一百二十萬人，現在減至九十萬人；奧大利由四二

四，〇〇〇人減至一九〇，〇〇〇人；保加利亞由六〇，〇〇〇人，減至二〇，〇〇〇人。(三)擴張軍備中的和平無望：各國的國會，每當討論預算問題，總是要提出質問「爲甚麼要擴張軍備呢？」日內瓦國際聯盟會議，每時常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唯一的回答，就是國際間的不信任，彼此間的懷疑恐懼，國際的和平條約，雖時有所聞，若一九二二年日拿申和約，一九二四的日內瓦和約，一九二五的維加諾和約，和現在一九二八的凱洛格和約；但是彼此間懷疑，並不少減。這是歐洲各國歷史的特性，一時不能以和約而消滅的。(四)擴張軍備中的原因複雜：至於各國擴張軍備的原因，當然各有不同：意大利南斯拉夫，是因爲彼此間的仇怨，恐引起戰爭，不得不有充分的籌備；羅馬尼亞是因爲比沙拉比亞問題；波蘭是因爲德俄的野心及與立陶宛、爭議；小聯盟國（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是對匈牙利的防禦；至於法國擴張武備的原因，因爲法國是現在歐陸上最強的國家，不得不加以充分的解釋。現在法國的政治家，都以爲法國有維持歐洲和平和維持國際均衡的責任。法國認爲無論在歐洲何處發生戰爭，都直接或間接與法國有關，因爲法國現在與比利時波蘭有軍事協定，與羅馬尼亞有同盟的關係，和巴爾幹各國亦有一條約的關係，所以無論何處發生戰爭，却要與法國發生關係。意法的關係，並不十分妥善，法意之間，彼此都有不良的印象。去年意大利境內會有反法的舉動，這兩國的前途，是不容樂觀的。(五)擴張軍備中的軍隊組織及結論：法國陸軍內部的組織，並不十分嚴密，法軍中有十五萬是阿耳奇利亞，摩洛哥等地的綠色軍隊，一萬二千五百人是外國人種，五萬是屬地軍隊，所以分子並不純淨。至於意國的軍隊，却較法國強些，除四萬九千殖民地防軍不計外，有常備軍三十餘萬，法西庇底黨內後備軍隨時可調遣者，尚有二十五萬人，現在歐洲的局面，是各國都希望和平，但是同時各國都積極擴充戰備。差不多各國的財政，都因軍費太巨，窘迫異常，若各國不設法緩和這局面，前途恐怕不易樂觀罷。

本週宣傳要點

在最近兩週中，中央頒布了訓政綱領，國民政府組織法，和五院組織法；並且連國府委員，五院院長，也都通過產生，宣誓就職了。這是全國統一後，由軍政過到訓政的一個極重大的表示。在這新頒佈的訓政綱領，國府和五院組織法裏面，把訓政時期中，黨，政，國民，彼此間的關係，以及政府治權的由來，治權的如何行使等等，都明確的規定了。所以我們有了這些，可以說，我們建國的工程中，重大的規模已具，這真是最可慶幸的事情！

在不滿一月的時間內，將開國規模草創實現。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總理費盡一生的心血，給我們早已鋪下規模了，讓我們來亦步亦趨，所以才能有這樣敏捷的，我們在此組織完備的政府成立的時候，我們應當愈發督進總理的遺教，實現總理的主義！

但是在訓政時期，設立五院，東三省尙未易轄，張學良遽被任為國委，一般同志不知中央意旨所在的，未免懷疑。實則現在的五院，不過依據本黨五權憲法的精神，先立個規模，以作憲政時期正式成立五院的基礎，我們仔細一研究組織法上五院相互的關係，便瞭然了。還有人以為五院同時成立，與五中全會議決逐漸設立不合的；這是事實的問題，不然能同時成立，又何必逐漸呢，在理論上並沒有逐漸成立便對，同時成立便不對的根據，這是我們忘曉得的！

至于張學良的所以任為國委，曾經過常務和政治會議很慎重的討論，才決定的。我們要知道中央作這件事的意義不僅在對內，而且對外，乃統一中所必須有的。人的問題尙在其次，最要緊的是地方問題。說明白一點，便是要使國際上承認我們確已統一，要使某國少一些藉口，要使東三省當局無觀望的心思，迴旋的餘地。只有如此決定去做。倘使東三省方面，並非真正覺悟，到了必要的時候，中央自有正當的態度表示。

以上四點是本週的宣傳要點，凡是黨員都應該明白，並且要向全國的人民詳細的解釋的。

選 錄

本黨對於全國工會及工人之告

誠書

中國國民黨依總理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努力奮鬥，迄於今茲，既已掃平軍閥，統一全國，開始訓政，新求建設，方將總攝綱紀，領導國民，相與撫綏亂餘，滌除澆偽，共向心理社會政治物質四大建設之目標而前進。乃者上海郵務工人不幸以不明自身地位及責任之故，猝起罷業，資奸人以流言，召社會之反感，以我政府進行收回郵權之中，扶植郵工組織之不易，方在萌芽，而妄試罷工行動，摘瓜抱蔓，實為可惜。中央念國家生產之落後，與工人組織之幼稚，不加苛責，而於此次罷業，方在萌芽，而妄試罷工行動，摘瓜抱蔓，實為可惜。中央念者生活之要求，有為郵政前途安全與一般經濟現狀所許者，由交通部負責與謀解決，毋使延累。惟一隅郵工罷業之錯誤，其事猶小，而一般工人運動缺乏正確之觀念，實足為民族前途之隱憂。本黨過去十數年軍政時期中，革命工作，重在廢除國內之障礙，放於民衆運動，唯在喚起全國人民共同救國之精神，與北方軍閥奮鬥。然兩年以來，共產黨則因乘利便，從而分拆整個民族之革命力量，連農離農，連工離工，而釀成暴動反動，以致於與國民革命為敵。人民初不察革命與反革命分野之所在，致令威脅肆揚，皆悉知悉，焚京折至，聞聞為虐。今則人人皆知共產黨之凶殘，

于

唐毒而深惡痛絕之矣，然猶未辨本黨對於工人工會所持之原則為何若，即黨員亦多茫然無所知，甚或瞑行妄作，以個人主義指揮工人團體，致工會既不屬於工人，又不屬於全黨，更不屬於國家。形式上指導工人團體，而遇事則往往發生離開黨與國家利益之個人活動。由是黨國之系統，與權力，不能確立，革命之主義，不能深入於人心，而人民對於革命，雖欲貢獻其總合的能力，亦因之不能集合於黨中，以作有組織有步驟之三民主義的戰鬪。長此以往，不待革命之傳統的敵人死灰復燃，而中國民族亦必無幸。須知國民革命，距完成之期尚遠，蓋軍閥雖已翦除，帝國主義之積患猶烈，人民喘息初定，而全民族之痼疾實深。繼今以往，本黨負訓政之大任，必當振起整個民族忍耐刻苦勤儉沈毅通力合作之精神，造成一賴撲不破百折不撓之偉力，以之解除國家之債務，發展經濟之事業，然後大多數人民之生計，始有進步之可期。為欲求其有成，則必於過去黨員實際工作之錯誤，予以糾正，於本黨對於工人工會之原則，加以闡明。工人為建設中國民族經濟新生命之主力，若不認清本身於國家相關之地位，及其在完成國民革命目的上應有之責任，唯知舍本逐末，因小誤大，國家猶是覆巢，一已欲求完卵，萬眾未脫水火，一已欲登衽席，剜肉補瘡，瘡未補而肉已腐，則其結果非至使全國人民生計之根株皆絕不止。惟此義之不可以逾，而不可不對切昌明，俾作教條，庶幾全國工友，知所告勉：

一、當知工友皆國民一份子，欲求個人之幸福，必先盡救國之任務。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對全國工人會有沉痛之遺訓，謂中國工人地位之低落，乃由於中國國家地位之低落，士人所受之苦痛，乃由於整個國家受各國帝國主義種種壓迫所

生之痛苦，蓋一百年來列強皆恃不平等條約剝削中國人民之權利。我國民為此等「賣身契」所束縛，無形中早已變為列強奴隸，幾喪失其改革政治發展實業之力與自由。辛亥革命，雖經多少先烈之肝腦塗地，推翻滿清之專制，脫却一種之奴隸，然各種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即全國人之賣身契猶未收回。元年而後，軍閥及轉相承，吾人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與帝國主義之工具搏戰。經數年來苦戰惡鬥之結果，全國工友已覺悟帝國主義之不可不併力驅除，徒以復受共產黨人自私自利之誘惑，致使革命發生阻礙，我國民之賣身契轉得延長時效，而帝國主義亦得保持其將絕之壽命。今軍閥既已驅除，此後之任務，厥為收回近百年來積留之賣身契，以解除我國民最後一重之奴隸。全國工友，須知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存在，實使帝國主義扼鎖我國之咽喉，管理我國之產業，壟斷我國之金融，吸收我國之膏血，掠奪我國之治權，夫國家處此危亡之地位，則國民之地位，當然低落，工人之地位，乃更低落。故今日中國工人欲為自己爭地位，若從自己地位設想，必愈爭愈壞，必須從全體國民之地位設想，為國家爭地位，始能愈爭愈高。自今以後，必須人人下一臥薪嘗胆，忍辱負重之決心，作出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成績，始能解脫國家之○梏，抬高國家之地位。總理孫中山先生有言：「工人不但是對於自己團體之中有責任，在自己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之責任。此種更重大之責任，是什麼呢？就是國民的責任，就是要擔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擔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外國的奴隸。若能夠擔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工

人，」該亦有言：「水漲船高，水落船低」。國家與人民之地位亦然。使國家之地位增高，工人之地位自然隨之而高。中國受列強之壓迫，已至極點，工人如不以國家之利益為重，而欲獨求自身利益之增進必無是理。又使一國之人農工商學各顧其私，不念國家共同之利益，則其結果必如駛孤舟於大海，同舟之人，互相殘害，非至同歸捐覆不止。故凡我工人，當知中國實如大海一孤舟，不可以怠工罷工及其他階級鬭爭之手段，破壞本國人民之產業與秩序，以自取覆亡。吾人於工商各種職業之任務外，實有救國救民之大任；國家危，民愈弱，則此大任必隨之以加重，若處處但求滿足一己之物慾，稍有不滿，則不惜舉社會國家之公利破壞之以洩憤，曾不思物慾未滿而已不成其為中國人，且亦不成其為含靈負智之人類，此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守財奴輩之所以為世詬病，而我全國工人所萬萬不可踵蹈之覆轍也。

二、凡我工人當知人類之所以能生存，民族之所以能繼續，社會之所以能進步，皆待人人具有一個繼往開來之精神。此種精神，則諺語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之精神。我皇炎遠祖，本此精神，以拓疆土，以建中國，使子子孫孫，綿綿延延，生於斯，長於斯，衣食於斯，則吾子孫當共守而勿替。我革命先烈亦唯奉此精神，以勉以教，以造新命，則吾後死者當繼此精神，以勉以教，以建千百年後中國民族之偉基。個人之生命不過數十年，而此數十年生命之價值，則唯有賴於未來子孫造永久之福利而延長。吾儕工人，得吾民族精神，祖祖宗之遺傳，既土廣物富，天府之國，利源無窮，祇圖吾人秉刻苦勤勞之精神，舍全副同胞所有之聰明才智，殊無

合職，以事生產，則人人之福利可立致，而工人未來之享受亦必無限。若不存刻苦勤勞之決心，忍現在之犧牲，謀未來之幸福，而妄思目前經濟能力以外之享受，則結果唯有使目前一切皆陷於厄境，未來之福利無可期盼，甚至中國民族之子孫，亦遭絕滅。故凡我工友，必須切實猛省，不可貪目前之享受，而辜負從前祖宗創業之辛勞，尤不可貪目前過量之需求，而忘却對於未來子孫之責任。此是人類生存，社會繼續，文化繼進之唯一關鍵，凡我工友急宜於此立定腳根，不可再受一般對時間空間而皆不負責任者之誘惑。

三、中國工人，當深切明瞭國家現在經濟之現狀，而與全國上下共謀正當之解決。總理有言：中國之經濟現狀，實是全國皆窮。窮之最大原因，厥為各國帝國主義以不平等條約加諸我國，而外國資本家則復憑藉不平等條約，以吸盡我國之經濟命脈。五年以前，各國以舶來品剝削我國之金錢，每年五萬萬，而今則倍之。五年以前，外國在華所設之銀行，其搜括我國人之血汗，年以二十萬萬計，而今亦必倍之。故紙以

經濟而言，中國人民實全體備受列強帝國

主義與資本家之壓迫，無或倖免。加以中國機器生產落後，迄今尚無與外國相等之大資本家與壓迫工人之現象，吾人之所最痛心感首者，唯外國帝國主義之壓迫，與外國資本主義之剝削。至於本國，則尚無何種强大之資本家足以壓迫我工人，就兩年來之工潮事實言之，反而小資本受工人之壓迫，小工廠為工潮所摧毀，而其終極則復轉使小資本之工人流離失所，造成工人之壓迫者轉而壓迫自己之惡現象。以此可知在生產未發達之國家，施用怠工罷工種種階級鬥爭之方法於工人，其弊不獨敗壞

社會之生計，抑且增加工人自身之痛苦。我工友切實自警所學之經驗，洞察國家經濟之情況，當知解決工人生計問題，與解決國家經濟問題，二者實有同一之利害，應本同之之原則。原則維何？即增加生產是也。蓋外國貨品充斥於我國中，吸收我國人民之膏髓，則我國人民唯有製造本國貨品以抵制之，始能保障吾人之膏血。外國資本雄厚，以其大規模生產壓迫我中國，且其大銀行之紙幣壓倒我國之金融與財政，則我國人民唯有勤勞節儉，提倡積蓄，將國民自己之積資，投諸國家大生產事業，以發展本國，開闢富源，始足以排除外國之資本主義及其貨幣之侵蝕。總括言之，我國民今後救國自救之道，祇有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增進生產」四字，乃為根本之圖。欲增加生產，國家則宜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保護實業，鼓勵儲蓄，製定勞動法，而工人則宜增益一己之技術與能力，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使工作效能增多，然後生產因之而增多。如是，則國家富力，始能初興，工人生活計，亦自能充裕，較之在大貧小貧之社會中，求不徹底之生活解決者，迥不侔矣。

四、全國工友當知目前工人之生活已有較其他職業界中人之生活為優裕者，中國為一患貧之國家，固已盡人皆知。吾人試一反省，中國人民大多數為農民，而農民之生活，則披星戴月，整日勤勞，刻苦操作，寒暑無間；加以我國科學落後農具不良，耕種方法簡陋不堪，以致生產狀況，毫無進步，又况農鄉組織未備，政治不寧，匪禍遍地，偶有天災，益增其苦，幸而勤勞有產，則納賦償債，猶恐不足，此農民之貧苦也。其次則為士兵之生活，給餉既少，忍饑耐寒，為國服務，平時訓練操作，日必在十數小時以上，一旦有事，則呼吸存亡，不能自主，幸得生還，亦且

斷肢折股，傷爲廢人，此士兵之性情也。又其次則爲一般失業者之生活，毫無積儲，獨身漂泊，到底既無可尋之工，幾何不易論爲餓殍之鬼。此又一般失業細民之厄運也。是故舉目一衡全國大數人之苦況，工人之生活，其貧苦不如農民，其犧牲不如士兵，其淒慘不如一般失業之衆庶，以一般社會之情形如此，而工人豈尚不滿於日有定業，夜有定所之生活，反欲向全國大多數窮苦達於極點之同胞，以求增益乎？有人心者，必不出此也。茲呈竭誠以告我全國工友曰：國民今日救窮之責任，在於努力奠定社會之安寧，徐謀其可緩。本黨深信此後之天職，在於努力奠定社會之安寧，消除一切害民之伏莽，同時以國家現有之能力，開發實業，爲民造產，使農民得所增益，失業者得所歸宿，而一切流亡廢疾者，庶有救死扶傷之望。我全國工友當於此時，作平心靜氣之自省，宜如何以有餘之力量，盡同類相愛之情，協助政府，恪守秩序，努力於國家社會之建設，以昭蘇大多數同胞。如其不顧全國人民之生活爲何若，誤信共產黨人「階級意識」之莠言，則一階級生，而全國大多數之同胞死，一階級存，而全中國民族之生機絕，亦未見階級果能獨存也。

五、抑我國工友所當知者，中國民族之生路，舍堅信孫中山先生之道教未由。工人之生路，尤其舍堅信孫中山先生之道教未由。孫先生之道教，乃整個中國民族由建國以達於大同之唯一大道。廣而言之，則須人人朝夕研求，而不能盡。扼要舉之，即吾人必須喚起全國人之救民救國之精神，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信仰，方略之下，以求全民族之獨立生存，建設全民族之政治秩序，發展全民族之經濟事業。本黨今後，必頒提挈全國人民，運用全國之政權，制定良善之法律，本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之計劃，以全力

爲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在本黨向此目的進行期間，政府必須使之有負荷建設之能力，法令規章必須使之能保障國民生活之穩固與安寧，絕不使任何部分人民遭受遺忘或偏視。維我工友，當知政府在此建設之時期間，凡鐵道，郵政，電機及其他交通事業，乃至各省政府經營之基本工業，皆爲國家之公用事業，凡在公用事業作工之工人，即爲國家服務之人員，其地位則優良，其責任則重大，萬不可自等於尋常自私自利之輩，聽人誘惑，以陷怠工罷工之歧路。須知所謂公用事業者，非個人資本主義之事業，不得以對村個人資本主義之手段與方法對付之，反是者，即謂之青棄國民之義務，反抗政府，反叛國家。詳言之，公用事業，乃合於民生主義之事業，其作用在於供給人民全體之需求，其關係在於維持人民全體之安寧，其目的在於增進整個社會之福利，而萬萬不得以對資本主義的工業行爲之行動以對待之。反是者，即謂之反人民，反社會，而其結果則必受社會嚴格之制裁。明此二義，則知政府對於公用事業工人之處置，無論採用任何方式，均爲國家治權所許，而爲適應社會要求與人民需要之正當行爲。嗚呼！我國數十年來遭大投難，苦戰惡鬥，至今已稍見民國前途一絲之光明，僅此之責任，視以往爲重大，而其艱難必且過之。維我工友，於確實了解以上各條意義之餘，當念及民族生存競爭之不易，大人應以知恥雪恥之精神，起三民主義之信仰，依本黨之指導，爲政府之後盾，作建設之前驅。必當企求工業技術之嫋熟，生產效能之增高，與企業組織之完備，然後國家生產始能期其發展，而使中國得與帝國主義決未來百年之勝負，爲中國民族雪記往百年之恥辱，我全國工人，其深念之。

專 載

中央常務會議
——第一百七十五次——

中央常務會議於十月十三日舉行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出席委員胡漢民，譚延闊；列席者王寵惠，陳肇英，周啓剛，葉楚倫，繆斌，陳果夫，邵力子，何應欽；主席譚延闊。

(一) 報告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八次政治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考試院組織法，監察院組織法，請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由。

(二)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一五八次政治會議決議加推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為外交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三)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一五八次政治會議議決派蔣作賓為駐德全權公使，高魯為駐法全權公使，函請交國府特予任命由。

(四)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一五八次政治會議議決特派宋子文為中央銀行總裁，函請國府明令公布由。

(五)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一五八次政治會議決任命趙戴文，彭贊璜，蘭均，張勳生，童效先，索狄木拉晉垣，薩木端隆慶七人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指定趙戴文為主席，並任命彭贊璜兼民政廳廳長，蘭均兼財政廳廳長，函請交國府任命由。

(六)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一五八次政治會議議決 1. 任命徐永昌，陳寶寅，梁汝舟，馮驥，祁志，厚蘿棟，旺楚克，沙克都爾扎布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指定徐永昌為主席，並任命陳寶寅兼民政廳長，梁汝舟兼財政廳長；2. 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已調任綏遠省政府委員，選缺任命李培基補充；函請交國府任命由。

(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前准轉中央組織部，函送共黨自首榜列草案，經指定委員元培等審查，提交第一五八次政治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特擬同該法，函請交國府公佈由。

(二) 討論事項：

(一) 紀書處書記長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秘書；提出審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案報告書，請公決案。(決議) 推戴季陶，胡漢民，繆斌三委員再行審查。

(二) 決議關於海內外為黨努力之同志，應有褒揚辦法，推戴季陶，胡漢民，葉楚倫三委員研究擬定。

(三) 新嘉坡鄭蝶生同志，呈為本黨前有籌辦局之設，訂有章程規定，捐款得于革命成功後三年兩倍償還，其餘獎勵科目尚多，當時捐戶多屬黨員，當不存收回之念。惟該員因參加募集，實有責任關係，該項條例，一日不得實行，該員責任，即一日不能卸脫。竊以國家經費困難，似可改為頒發開國紀念獎狀，以代現金清償，使作永久紀念。其餘各款有修正之必要者，即修正之，至于特別權利等等，應如何辦理，並望裁決明令頒佈案。(決議)併入褒揚問題案討論辦法。

(四) 祕書處會計科編查中央黨部經費預算表，請核定案。

中央常務會議

——第一百七十六次——

中央黨部于十月五日下午在中央黨部開第一百七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出席者譚延闊，孫科，胡漢民，蔣中正，戴傳賢；列席者王寵惠，周啓剛，陳肇英，白雲梯，繆斌，陳果夫，葉楚倫，何應欽，古應芬，李濟深，郭春濤，邵力子，褚民誼，馮玉祥

；主席孫科。討論事項如下：

(一)決議本會秘書處原由戴季陶，于右任，丁惟汾三常務委員負責，現于丁兩委員均不在京，茲加推舉委員延闊，會同戴季陶，胡漢民兩委員，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二)中央政治會議函抄送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支電，湖南省政府主席呂潔平等庚電，請定九月二十三日為完成北伐永久紀念日案，請核議案。(決議)候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三)蔣委員中正呈請設立籌辦遣族學校委員會，並請推孫宋慶齡，廖何香凝，馮李德全，何王文湘，蔡元培，何應欽，葉愴楚，蔣宋美齡，江恆源，劉紀文，傅煥光等十一人為該會委員，會同中正從速籌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四)中央組織部提議，擬委派蔣鼎文，岳相如，蕭依權，李寅福，甘驥初，梁源隆，陳沛，杜志誠，李延年九人為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夏斗寅，方覺慧，朱懷冰，陳達勳，鮑準，萬耀煌，劉炎，王卓凡，方昉九人為陸軍第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朱紹良，謝履，陳大焜，陶峙，岳向璫，葉王果，范融，彭定均，向超中九人為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焯，郭懷，蔣堅忍，張寶琛，鄭鵬，陳大訓，蔡竹屏，程仲青，宋澄九人為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經培南，李江，朱陳日，陳芝馨，關羣，吳倚偉，歐震，黃夢熊八人為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熊式輝，熊國華，劉士毅，胡祖玉，周澤元，董元亮，胡偉七人為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請公決案。(決議)照委。

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百五十九次——

中央政治會議于十月十七日舉行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出席者褚民誼，王寵惠，賀耀祖，林森，薛篤弼，譚延闊，王伯羣，馮玉祥，古應芬，李濟深，羅傳賢，葉楚岱，胡漢民，周啓剛，王正廷，何應欽，閻錫山(趙不廉代)，繆斌，孫科，孔祥熙，白雲梯，蔣中正，陳果夫，邵力子；列席者郭春濤，吳鉄城；主席譚延闊。決議案如下：

(一)決議甘肅省舊西寧道屬各縣割入青海省，定西寧為青海省治。

(二)決議設置青海省，以舊南夏護軍使轄地及舊南夏道屬各縣為南夏省管轄區域，以南夏為省治。

(三)決議特任李錦綸為駐墨西哥全權公使。

(四)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前以學識淺陋，迭次請辭，均蒙慰留，現亟須出洋考察，伏祈開去本兼各職，即日選員接充。(決議)准予辭職，由本會議派遣派出洋考察，在後任未到以前，內政部務仍由該部長負責規劃進行。

(五)決議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薛篤烈辭職，照准，任命傅正舜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六)決議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毓威另有任用，應開去本兼各職，兼甘肅財政廳廳長楊慕時，着調任甘肅省民政廳廳長，任命李象成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命趙炳聘為甘肅省政府委員。

(七)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為禁煙政策與內政外交俱有關係，非幹材所克勝任，請准辭該會主席，以免違誤。(決議)准留。

(八) 國民政府轉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呈，為病體未復，難勝繁劇，請准辭職。(決議)慰留。

(九) 中央宣傳部提出所擬中國國民黨對於全國工會及工人之告諭書，請審核。(決議)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即日發表，并訓令各級黨部遵照此告諭書，向工人宣傳，并準是作工人運動。

(十) 決議下星期起，政治會議改在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會，十二時閉會，有特別議題，得宣告延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續）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

<u>第四十八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等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u>第三十八條</u>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u>第三十九條</u>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u>第四十一條</u>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h3>第六章 監察院</h3>
一、彈劾， 二、審計。	<u>第四十二條</u>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u>第四十三條</u>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u>第四十四條</u>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u>第四十六條</u>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u>第四十七條</u>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u>第七章 附則</u>	